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45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9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三名投资者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106MA0YM5423A □不适用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103071526798U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594731424M □不适用

注:

1、2026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同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2618	4.1811	1,659.2738	3.423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不涉及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9.3100	1.3192	523.5174	1.08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不涉及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40.3014	0.4959	240.3014	0.4959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2,905.8732	5.9962	2,423.0926	5.0000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降至5%以下,不再为公司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46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98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0%。其中,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23,70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6%;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7,477,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2026年6月30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同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裕","海通创新"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泰海通证裕"全面承继)持有公司2,802,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A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起、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A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已于2024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海通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61,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46,1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15,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00%。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国泰海通证裕出具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国泰海通证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50,523股,占总股本的2.012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剩余911,085股不再减持,占总股本的0.18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三名减持主体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持股数量	23,700,878股
持股比例	4.8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00,878股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三名减持主体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持股数量	7,477,863股
持股比例	1.5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77,863股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三名减持主体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持股数量	2,802,708股
持股比例	0.57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8,8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3,875股

注:海通创新已于2026年6月30日改名为国泰海通证裕,详见"重要内容提示";其他方式指IPO战略配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23,700,878	4.8906%	同一控制下
	海通新能源	7,477,863	1.5430%	同一控制下
	海通创新	2,802,708	0.5783%	同一控制下
	合计	33,981,449	7.01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7,108,1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80,045股 大宗交易减持,3,728,0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00-18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2,715,994.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7,960股
减持比例	1.46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44%
当前持股数量	16,592,7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239%

股东名称	海通新能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2,242,68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66,438股 大宗交易减持,1,176,2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00-18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6,093,389.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3,475股
减持比例	0.46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41%
当前持股数量	5,235,1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803%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399,69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6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47-181.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105,666.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9,650股
减持比例	0.08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15%
当前持股数量	2,403,0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959%

注:海通创新已改名为国泰海通证裕,详见"重要内容提示"。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岳先进

股票代码:688234/026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14楼18-2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14楼18-2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2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三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其他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天岳先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义务人一)、海通新能源(义务人二)、国泰海通证裕(义务人三)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三。 说明:2026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同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29,058,732股降为24,230,926股,持股比例由5.9962%降至5.0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1)义务人一: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YM5423A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14楼18-2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义务人二:

股东名称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相霆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71526798U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14楼18-25室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8日至204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3)义务人三:

股东名称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1,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国泰海通广东路大厦25楼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三互为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1)义务人一: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	23.8333%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00%
3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	19.6000%
4	中德(沈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00%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1.6667%
6	宁波嘉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5.5667%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3%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4000%
9	上海寓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0.3000%
10	辽宁和生卓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3000%
	合计(出资额)	300,000	100.0000%

(2)义务人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9,400	49.40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00%
3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1000%
4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00%
	合计(注册资本)	100,000	100.0000%

(3)义务人三: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00%
	合计(注册资本)	1,150,000	100.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责任人

(1)义务人一: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位居留权
田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2)义务人二: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位居留权
田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注: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3)义务人三: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位居留权
徐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日发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以及国泰海通证裕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1,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46,1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15,4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00%。减持期限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中德	5%以下股东	20,262,618	4.1811%	A股IPO前取得
海通新能源	5%以下股东	6,393,100	1.3192%	A股IPO前取得
国泰海通证裕	5%以下股东	2,403,014	0.4959%	A股IPO前取得 A股IPO战略配售取得
合计		29,058,732	5.9962%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前次触及1%刻度线变动后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2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962%降至5.0000%,详情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9,880	0.757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7,926	0.238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8/6-2026/8/26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4,827,806	0.9962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辽宁中德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738	3.4239
海通新能源		5,235,174	1.0803
国泰海通证裕		2,403,014	0.4959
合计		24,230,926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触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交易的价格区间	变动方式	变动的时间区间
辽宁中德	23,700,878	4.8906	20,262,618	4.1811	143.50-188.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5/27-2026/7/1
海通新能源	7,477,863	1.5430	6,393,100	1.3192	143.50-188.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5/27-2026/7/1
国泰海通证裕	2,802,708	0.5783	2,403,014	0.4959	150.47-181.18	集中竞价	2026/6/18-2026/6/25
合计	33,981,449	7.0120	29,058,732	5.996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天岳先进	股票代码	688234.SH/0263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058,732股 持股比例:5.99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827,806股 变动比例:0.9962% 变动后持股数量:24,230,9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义务人一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6日 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义务人二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26日 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3、义务人三权益变动时间: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3.367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8月26日为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8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6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73.3674万股

3、授予人数:94人

4、授予价格:202.0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